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

備取者分發及報到統一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115 年 10 月 1 日

壹、分發及報到

一、作業流程說明：

- (一)分發區處於115年10月5日以前以掛號寄送報到通知函及相關應備資料予備取者;備取者請於**115年10月28日以前**將相關文件以**限時掛號寄回分發區處人事室**。
- (二)請於**115年11月2日上午8時0分至8時30分至分發區處人事室報到**。

二、報到時應攜帶文件：

- (一)身分證正本
- (二)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正本與報考填寫學歷畢業證書正本(核對後返還)
- (三)退伍令正本(如無免繳交;核對後返還)
- (四)證照/明(含駕照、技術士證或證書、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如無免繳交;核對後返還)
- (五)前一單位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書、勞保轉出單、勞保年資明細、勞保異動明細、健保轉出單、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或足資證明已於前任單位離職退保之資料(以上擇一即可,如無工作經驗免繳交)

三、依本公司115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簡章陸、錄取及進用規定略以,

- (一)錄取人員一律按各區處、各甄試類別名額,依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錄(正、備)取,並經試用合格後予以正式僱用。
- (二)錄取人員視各區處缺額狀況,預計於**116年2月28日以前**依序、分區、分批進用。即各區處錄(正、備)取人員視分發區處缺額情形,先由(1)正取人員按名次先後順序進用完畢,復以(2)備取人員按名次先後順序進用;(3)跨區備取於備取候用屆滿(116年2月28日)以前統一辦理(視備取人員遞補情形,依本公司公告時程辦理)。另上開分發以1次為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更改類組或保留資格,備取遞補者亦同。
- (三)錄取人員不得要求跨地區或更改類別分發,惟正取及備取人員無法補足該進用區處缺額時,除報考操作類-甲(特殊)、操作類-乙(特殊)及經設籍加分條件備取至第一區管理處、第四區管理處梨山淨水場、第七區管理處澎湖地區、第七區管理處旗美地區、第八區管理處、第九區管理處、第九區管理處玉里營運所、第十區管理處、第十區管理處綠島地區、第十區管理處蘭嶼地區、屏東區管理處恆春半島地區者外,本公司得由其他地區同類別之備取人員依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至116年2月28日止,逾期未獲通知依序進用者,則不得要求以備取資格進用。
- (四)錄取人員未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者,即喪失錄取資格。惟因服兵役或分娩無法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者,請**先洽分發區處人事室申請延後報到**,並於本公司網站>公告資訊>本公司就業資訊下載相關表單及檢具證明文件,**復以紙本於115年10月28日以前寄至分發區處人事室**,並於申請延後事由消滅之日起1個月內向各進用區處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則喪失錄取資格。

四、各區處人力出缺情形不一,致錄取人員報到時間、備取人員進用情形亦不相同,敬請尚待分發人員耐心等待。

貳、服務年限：

依本公司115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簡章陸、九、義務規定：

錄取人員應受服務期間3年內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調僱原分發單位以外之其他單位服務,並

於錄取報到時簽署勞動契約書：

- (一)報考第四區管理處梨山淨水場、第七區管理處澎湖地區、第七區管理處旗美地區、第九區管理處玉里營運所、第十區管理處綠島地區、第十區管理處蘭嶼地區、屏東區管理處恆春半島地區者，3年內不得調僱至限分發該設籍地以外之地區(含隸屬之區管理處)。
- (二)惟報考限分發澎湖地區海淡廠或鹽淡廠者或經設籍加分條件錄取至偏遠區處(地區)者之申請調僱年限為5年。

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報到後，試用期間6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始正式僱用；試用期間不列入考核年資計算。
- 二、錄取人員現有工作者，為控留安排報到相關事宜時間，應儘速向原工作單位提出離職申請。